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末報告

從複雜理論反思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40-007-
執行期間：105年08月01日至106年10月31日
執行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陳心怡
共同主持人：唐宜楨、龐寶宏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王昱雯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中文摘要：本研究以複雜理論與「突現」現象為家庭研究途徑，反思家庭在去標準化的發展脈絡下的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變化的歷程。

研究團隊將家庭視為一個自我組織的過程，從複雜理論的重要概念，內在互動原則、突現現象、家庭界限、適應系統等作為研究途徑，重新檢視過去的家庭與複雜理論文獻、透過研究歷程發展出一個多元動態的家庭模型。資料蒐集將運用事後回溯性研究與主題分析法進行家長個別訪談、家長焦點團體與社會工作者焦點團體、「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家庭構成因素」量表製作研究，關注複雜理論觀點中家庭內突現現象與多樣性樣貌動態變化歷程，針對訪談者本身在時間回溯家庭圖像的對立性、多元性與變動性的想像可能與變化，進行交互參照的比較討論為研究的主軸；並在兩者之間，互為參照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以傳統/現代、宗教(信念)/非宗教(自我主張)、法定/非法定、危機/非危機、異性/同性/多元性別、穩定/變動、功能/非功能等的辯證式關係概念作為分析架構；另一方面也可以處理不同主體之間的雙重與多重詮釋。家庭對全世界每個人而言，都是重要的場域。

運用複雜理論的家庭研究對學術與實務界是具備重要的意義，我們期待在未來研究結果能開啟台灣家庭研究的新發展方向，以因應未來社工教育的稱職能力與韌性準備。

中文關鍵詞：反思、複雜理論、動態家庭模型

英文摘要：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concept of emergence and complexity theory in the family, which reflect the family image and practice of family positionality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de-standardized life courses. By using “post-hoc research” and “thematic analysis”, this project will consider the process of family change as a self-organization process in order to (re)conceptualize family development as the time unfolding of a complex family system, in the direction of increasing 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Thus the researchers will apply some important concepts adopted from complexity theory, such as interaction rules, emergent phenomena, 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and then develop a dynamic process model of family image and practice of family positionality.

The study intends to explore the emergences and multi-dimension inspects of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ynamics at the level of the whole family, as a complex system. The researchers expect that this reflective and complex

project will provide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and new approach for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family

studies. Meanwhil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research as part of social work continuous educational training, the researchers expect family social workers being involved in this research would be able to develop suffici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coping skills when facing service cl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英文關鍵詞： reflection, complexity theory, dynamic family model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從複雜理論反思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5-2410-H-040 -007

執行期間：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心怡

共同主持人：唐宜楨、龐寶宏

計畫參與人員：王昱雯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

目錄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一、前言	1
二、研究目的	1
三、文獻探討	1
四、研究方法	6
五、結果與討論	7
六、研究預期成果	11
參考文獻	11
表一	13

中文摘要

本研究以複雜理論與「突現」現象為家庭研究途徑，反思家庭在去標準化的發展脈絡下的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變化的歷程。

研究團隊將家庭視為一個自我組織的過程，從複雜理論的重要概念，內在互動原則、突現現象、家庭界限、適應系統等作為研究途徑，重新檢視過去的家庭與複雜理論文獻、透過研究歷程發展出一個多元動態的家庭模型。資料蒐集將運用事後回溯性研究與主題分析法進行家長個別訪談、家長焦點團體與社會工作者焦點團體、「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家庭構成因素」量表製作研究，關注複雜理論觀點中家庭內突現現象與多樣性樣貌動態變化歷程，針對訪談者本身在時間回溯家庭圖像的對立性、多元性與變動性的想像可能與變化，進行交互參照的比較討論為研究的主軸；並在兩者之間，互為參照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以傳統/現代、宗教(信念)/非宗教(自我主張)、法定/非法定、危機/非危機、異性/同性/多元性別、穩定/變動、功能/非功能等的辯證式關係概念作為分析架構；另一方面也可以處理不同主體之間的雙重與多重詮釋。家庭對全世界每個人而言，都是重要的場域。

運用複雜理論的家庭研究對學術與實務界是具備重要的意義，我們期待在未來研究結果能開啟台灣家庭研究的新發展方向，以因應未來社工教育的稱職能力與韌性準備。

關鍵字：反思、複雜理論、動態家庭模型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analyze the concept of emergence and complexity theory in the family, which reflect the family image and practice of family positionality in order to address the question of de-standardized life courses.

By using “post-hoc research” and “thematic analysis”, this project will consider the process of family change as a self-organization process in order to (re)conceptualize family development as the time unfolding of a complex family system, in the direction of increasing differentiation and integration. Thus the researchers will apply some important concepts adopted from complexity theory, such as interaction rules, emergent phenomena, complex adaptive systems, and then develop a dynamic process model of family image and practice of family positionality.

The study intends to explore the emergences and multi-dimension inspects of developmental coordination dynamics at the level of the whole family, as a complex system. The researchers expect that this reflective and complex project will provide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and new approach for the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field of family studies. Meanwhil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research as part of social work continuous educational training, the researchers expect family social workers being involved in this research would be able to develop sufficient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coping skills when facing service clients and their families.

Key words : reflection, complexity theory, dynamic family model

一、前言

以人為服務對象的社會工作實務，是必須面對社會環境所產生的多樣貌家庭議題，並與不同生命經驗的服務對象一起工作。基於我們對家庭的認知都是來自於過去生命經驗與教育如何被建構，當社工被教導如何使用家系圖時，事實上社工就對家庭的定義就有了一定的想像，在在家系圖與個案記錄中，社工不僅是將服務的過程，更是同時反思社工的對家庭的想像與家庭位置性的歷程。面對多樣化的家庭樣貌，社會工作者在專業關係裡如果不具備多元的、非預期的家庭觀點，那麼服務過程中有可能產生家庭壓迫的再製(葉致芬, 2015)。換言之，誠如賴美言(2007)所言，如果工作者無法看見家庭是社會建構的、具有社會意義的，那工作者就可能再製家庭功能、結構關係的想像和導致無法預知的壓迫。特別是對既有的家庭功能的想像與框假，更會內化來影響專業工作者的判準。

二、研究目的

為了培力專業家庭勝任能力的重要性，將運用複雜理論作為研究途徑反思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 (reflective practice of positionality in family)，分別探討成年期個人及社會工作者的家庭經驗與家庭理解，重新進行評估與詮釋，以期提昇對不同經驗與價值的認識、理解、同理、尊重與接納。研究者期待關注工作者自身的內在議題，以及家庭角色在社會結構裡的多樣性可能，並進一步了解家庭位置的多元樣貌的可能現況，覺察個人與專業工作者對生命經驗的影響與未來專業化的發展，培力社會工作者家庭多元能力與對家庭位置性的多樣性面貌的反思能力。

將透過複雜理論反思一般成年期個人的家庭的多樣性中的家庭位置的多元性研究，進行自己本身生活經驗進行自我覺察 (self-awareness) 與理解，思考甚麼是自己的家庭認同與想像，期待建立「普遍的、差異的」、「世代的」、「個人生命週期」、「性別的」、「非專業、專業的」的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的多元性樣貌呈現。(方昱, 2009; 許玉雲、王美卿, 2012; Bogo, Regehr, Katz, Logie & Mylopoulos, 2011)。

三、文獻探討

1. 家庭場域與生態系統

家庭的現況是一種家庭動態，是變動且交互影響的過程。家庭動態現況會受到所處的「文化環境脈絡」、「人際關係中的動力關係」與「個人動機與選擇」的交互影響，服務對象的情境會受到個人特質、年齡(生命週期)、性別、經濟條件、教育程度、社會支持程度及文化等等的影響。個人常因生活經驗、外在環境、

自我認同等因素，而有家庭意識差異的產生。家庭意識隨著生活互動、文化、歷史、政治與社會脈絡的形塑，鑲嵌 (embedded) 在個人、團體與社會中，促使個人與其所處的環境形成一種生態系統 (ecosystem) 的關係 (吳來信、廖榮利，2005；Weiss-Gal, 2008；McPhail, 2008；王儷靜，2013)。

Bronfenbrenner 的生態系統觀點認為每個系統皆來自環境而產生，並定義為「人們可以隨時進行面對面互動的地方」，用以說明了個人發展與環境互動之間的關係。Bronfenbrenner 在 1986 年提出時間系統模式 (Chronosystem Models)，認為時間系統影響著生態系統各個系統的操作，其研究仍以靜態的關係作為分析的基礎。

Neal 與 Neal (2013) 重新定義生態系統理論是一社會網絡化模式 (The networked model of ecological systems theory)，分析生態系統網絡是透過微系統、中介系統、外系統、宏觀系統和時間系統之動態歷程影響服務對象的生命經驗，人們是處在社會網絡且受到生命週期的發展階段影響，如青少年期開始從原生家庭移動至同儕與親密關係的伴侶，成年期又轉向至工作場域與自組家庭的歷程，甚至到成年晚期面臨空巢、退休、伴侶死亡、失能與機構照顧的多重改變。

2. 社會建構下的家庭關係與位置

理解家庭在社會文化中如何被建構的歷程，理解家庭如何被視為「理所當然」；以及反思過去個人的生命經驗歷程等認知系統(價值)形塑與因應行為。李振弘(2015)以生命書寫旨趣闡明認識論就是生命史的觀點，提出「人是被建構的，也活在一個結構中，同樣可以解構，再次建構、創造自己」，來進行自身的反省與澄清自我的認知系統：哪些是「可看見的」(seen)、「沒看見的」(unseen)、「無法預見的」(unforeseen) 影響家庭觀點的因子？更加開放的接納與承認「我是誰？」(Ruch, 2002)。

家庭位置性¹的觀點，是採取創造或發展的想法與看法為主，包括事件以不同位置性的思考觀點來進行辯證性思考 (dialectic thinking)²。由於創新與改變個人家庭位置性的動機源自於對家庭角色與場域交互影響下「理所當然」的反思與挑戰「內化」的原則。家庭位置性反思 (Bourke, 2014) 源自於自我反省

¹家庭位置性是位置間的客觀關係網絡，每一個位置都是由它和其他位置的客觀關係，家庭位置是透過定義的場域(field)來構成；位置性的對應並不是機械決定的，同時存在介於兩種間的是一種可能性空間，也是一連串可能的限制；所有進入場域的人會將場域的邏輯和必然性內化為一種認知和評價的社會類屬系統，以及一種可能性和正當性的社會條件系統，藉此定義且限定出可／不可想像的世界。家庭位置性分析是從「實質性思考」轉向「關係性思考」的分析(余貞誼，2015)。

²所有的家庭位置性關係，是存在著權力、互動、分配的關係，是動態的、流動的；也是身份的、角色的取得與認同的過程。

而來的洞察，家庭位置性(positionality)是嵌入在社會經濟結構中，受到社會網絡、時空背景(space-time)、社會經濟地位、權力關係(power relationship)、文化脈絡影響，甚至社會變遷與代間的家庭位置性皆有所差異。家庭是透過「角色的實踐」、「內在規則性」與「場域」在社會結構裡加深位置性的意義。如家庭資源³分析，認為婚姻關係中權力關係取決於夫妻雙方所擁有相關資源。誰擁有的資源越多，誰就掌握了較大的權力(徐光國，2003)；但是，家庭位置是將社會文化因素鑲嵌在分析中，將性別角色、年齡、互動的內在規則納入研究，才能真正體現家庭運作的真實樣貌。

如許玉芳(2015)則是以一位受暴婦女來說明的生命經驗來詮釋，當家庭衝突發生時，婦女的行為與決定經常受到華人文化裡期待母親的角色是應規訓的、服膺的、應該為家庭其他成員犧牲、忍耐與順從。王大維(2010)也在與男性個案工作的過程中發現，由於男性角色也同樣受到父權主義、性別角色社會化及男性氣概迷思之影響，因此男性在家庭結構中也是在毫無覺察的情境下被壓迫的一環，進而角色衝突、壓抑、暴力、權力與競爭可能因應產生。然而，同志、多元性別家庭議題討論的重要性，卻是他們家庭無法在公領域與私領域被看見⁴，所以，**家庭內的價值規則、親屬關係的界限及家庭外的包容與排除判準是否「可看見的」、「沒看見的」或「無法預見的」都是重要的研究範疇。**

3. 複雜理論中的家庭想像：系統／環境差異出發

複雜理論 (complexity theory)⁵是延續著混沌理論的觀點，認為未來是動態的、互動的、主體的、無法預測的、不確定的與從線性到非線性關係的發展為主要論述(Warren-Adamson & Stroud, 2015)，強調家庭會自我調適、共同互動與共同發展的關係⁶。家庭的複雜係現狀，通常是指介於混沌與秩序之間的狀態，也就是一種「混沌邊緣」(edge of chaos)，複雜性的研究是期待了解家庭關係與親屬關係的現況，非以權力(power)與決策(decision making)的典範性研究，而是了解家庭關係與親屬間的內在規則與現象的延續，家庭會自己隨著時間的改變，重視複雜調適系統 (complex adaptive system)、自我組織的臨界點

³ 資源包括教育程度、薪資所得及職業層級。

⁴ 民法關於夫妻財產共有制、繼承與子女監護權等等，都是立基在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框架中，自然的排除了各種親密關係的家庭型式。

⁵ 複雜系統所探討是以人為研究對象，特別是關注生態系統，重視生態系統的突現，不可預測、不可化約、非線性與相互互動關係所產生的因果影響歷程，卻也具備回饋性與動態適應性(湯偉君、邱美虹，2007)。除了強調「選擇」，同時重視系統成員間的關係互依(interdependence)和共同發展(co-development)的現況(Jacobson & Wilensky, 2006)。

⁶ Reitsma(2003)指出複雜是指涉一連續字串算數(algorithmic content of a string)、在複雜系統中的結構與典範(structure or pattern present in a complex system)、秩序與混亂光譜之間的中間值(mid-point between order and chaos)、部分向量與面向(Lyapunov exponent or the Fractal dimension)、連結或互動的數量(the number of connections or interactions)、空間的多樣性(spatial variability)、主觀的複雜(subjective complexity)。

(self-organized criticality)、自我組織，複雜中又呈現某種「秩序」，但要避免「問題化」與「因果關係」的推論〈王美雅、吳思華，2011〉。

換言之，複雜理論對家庭的研究，其界限 (boundary) 是相當重要的概念，家庭界限的開放性與否是會影響了家庭〈系統〉、家庭的位置性關係的既有結構的想像與關係；同時家庭系統的開放程度與個體感受的自由度，會因著個人的選擇而產生對未來情境仍就是存在著各式的混沌未明。家庭系統中用來具體區分所標示的界限稱之為形式 (form)，如家庭的型態。家庭的多樣貌想像⁷是一個社會建構與自我建構交錯發展的歷程，且具有意義之互動的社會系統，特別是指涉當家庭系統與環境普遍想像有差異的情境。以婚姻契約為基礎的想像差異，如同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獨身家庭；以異性戀為基礎的想像差異，如同性家庭、多元性別家庭；以子女有無作基礎的想像差異，如頂客族家庭、空巢家庭；以血緣、法律關係為基礎的差異想像，如寄養家庭、社區共養共照家庭；以經濟與照顧功能為基礎的差異想像，如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以族群差異為基礎，如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等多樣貌的家庭系統⁸(簡慧娟，2014；吳明珏、張雅淳、黃迺毓，2013)，所以，「系統／環境差異」是本研究重要觀點。

如簡至潔(2012)研究指出伴侶盟在2012年的《民法》修正草案中，建議婚姻與家庭中應將性別要件給予中性化，如「夫妻」改為「配偶」、「父母」改為「雙親」；創建一套不分性別、不以性關係為必要基礎的「伴侶制度」，納入不同形式的親密關係與家庭關係；將「家庭」的概念擴展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在一起為目的的家庭想像，不再是以親屬關係作為必要基礎，強調沒有血緣關係的朋友、情人，或具有血親、姻親關係的親屬，只要彼此選擇就能成為家人，共同向互選擇成為家庭，這種家庭想像就充滿各式可能的發展。換言之，家庭樣貌是存在著不確定性、個人詮釋與想像，家庭各式各樣的突發因素，就可能引發出我們共同的預測能力和控制(Manson, 2011)。

所以，家庭的複雜性研究，是探究在原有的家庭界限與形式下的突現⁹(emergent phenomena)，當家庭系統將一種差異不斷地再引入自身之中時，其再

⁷在此援用魯曼的觀點，魯曼將個體性重新建構為心理系統，是思想或想像。就家庭系統而言，都是自我指涉的封閉系統。透過對家庭圖像的表述，就能建構出不同的家庭視域，透過研究途徑展現訪談者自己在時間流動過程中家庭想像視域與他者多樣貌家庭想像視域是不同的，這樣我們就能各自建構出各自的家庭想像與家庭的世界觀，也同時能展現出我們的個體性(阮曉眉，2011)。

⁸國內外家庭系統的變化，是在社會變遷影響下形塑家庭的結構與系統的變動，如核心家庭的增加、家庭人口數降低、社會的各項照顧功能取代原先家庭的功能，原先傳統家庭中的信仰、價值與行為在現代社會也發生了多變貌的變化。

⁹ 突現就是指涉不斷的驅策複雜的系統自我組織形成各種樣貌的驅動力，是界定在一種關係屬性的詮釋(陳慶坤，2012)。

引入的時間點是不斷改變的，也不會與之前使用該區別的時間點相同，這是一種動態性，也就是超過我們能預測或控制的家庭樣貌的關鍵因素。

如吳明珪、張雅淳、黃迺毓(2013)指出澳洲每年有 5 萬名兒童經歷父母離婚，這是由於 1975 年澳洲公布「家庭法條例 (Australian Family Law Act 1975)」後，為家庭關係帶來驚人的改變，該條例允許基於「無可挽回的破裂」分居 12 個月以上的「無過失」離婚。這種家庭突現的出現，導致目前的趨勢是每 3 對結婚者就有 1 對離婚，其中更有五成的離婚者有 18 歲以下的子女；同時也導致家庭與婚姻形成方式改變與婚姻關係脆弱，使得家庭樣貌有分居、離婚與再婚；對婚姻與家庭的不信任更促使年輕人晚婚、遲育、同居增加，而結婚率、生育率皆下降。再加上老年人口比例則升至 14%，成為所謂的「高齡化社會」；另一方面，澳洲原住民雖只占總人口的 2.3%，但是，澳洲的原住民家庭的子女最多，且多生活在多個家庭、多世代家庭、自治區及偏遠地區。

4. 家庭突現因素研究取向

突現不是運用過去因果邏輯的想像來探究導致家庭圖像變化的「什麼」(what)，而是採取從家庭系統現況的圖像，來探究「如何」形塑的歷程，同時著手討論複雜後的「內在一致性是什麼」的途徑。強調家庭圖像是因著不確定性及不可規定性，在家庭成員的社會行動中「被選擇」、「相互互動關係」、「共依」、「共同發展」的實踐，即使實踐後的結果是社會期待或是不符合社會期待的框架都是突現研究的關鍵。

家庭圖像的多樣性樣貌呈現是既予事物「某種意義、某種想像」¹⁰，是透過個人在互動雙方的關係、親屬關係、界線系統中被經驗著、被期待著、被思考著及被想像著，在家庭系統情境中存在著循環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並且形成一個壓力，迫使互動者透自由意志、詮釋來做出些什麼事情，好消除當下的不確定性。在家庭系統實踐的當下，家庭圖像變遷的事實、互動的對象及其社會性才被凸顯出來(阮曉眉，2011)。

換言之，突現是系統/環境的差異的關鍵因素，是具備關係屬性，就是透過家庭結構或家庭脈絡關係，轉變整個家庭系統中人為操作的中介嵌結關係，在時間流動的過程中，實踐了「一個家庭系統變化選擇過程的結構因素」，同時必須對應於這些脈絡及其蘊涵的各種嵌結關係，做出特定意義思考或詮釋，依賴在脈絡本身的含意(signification)，才足其賦予意義(meaning)、意含(sense)與涵義(implication)三者的特定意思與各種嵌結關係中。因此，家庭圖像反思研究

¹⁰依據薩堤爾觀點，認為人們既予事物「某種意義、某種想像」的外在的行為與因應模式只是表面的一部份而已，其底下還有感受、對感受的感受、觀點、期望，和渴望等六個層次，薩堤爾將之喻為內在的冰山系統 (Satir et al., 1991)

採取回溯性研究有其意義與必要性(陳慶坤, 2012)。

如陳蕙如、楊幸真(2010)指出女同志伴侶建構其自身相互的家庭圖像與家庭關係, 首先採取「我們是姐妹淘」、「提供對方家庭實際協助」、「住進伴侶家」三種方式進入對方原生家庭, 進入與產生關係是家庭建構的重點, 進而以參與「家事活動」、「修繕房屋」、「重要節日及商量家事」三大項親屬工作, 透過平常的家庭活動來產生關係的連結與相互情感建立, 建構出與對方無血緣或無合法性、卻有著等同家人的、親屬關係的實體感。因此, 「親屬關係」的認定與獲得是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關係的關鍵機制與反思的基礎。

運用複雜理論中的突現觀點的研究途徑, 是針對訪談者本身在時間回溯家庭圖像的對立性、多元性與變動性的想像可能與變化, 進行交互參照的比較討論為研究的主軸; 並在兩者之間, 以互為參照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以傳統/現代、宗教/非宗教、法定/非法定、危機/非危機、異性/同性/多元性別、穩定/變動、功能/非功能等等的概念, 另一方面也可以處理不同主體之間進行雙重與多重的詮釋。突現現象基本的條件, 是在家庭的各個次系統中某一個層次達到結構上一定的複雜性時, 這個結構整體就會呈現新穎的突現特質¹¹, 而重新賦予這個層次新的特色, 這個突現性必須透過進一步的詮釋才會顯露其社會意義。

四、研究方法

研究將以年齡分層抽樣透過焦點團體/個別訪談以及問卷方式來了解, 針對一般年滿 20 歲以上成年期, 採取生命回溯性研究(post-hoc research), 重視童年期、青少年期與成年期後與自組家庭後對家庭想像的變化趨勢, 包括期待的/實際的家庭樣貌; 家庭互動的模式與家庭界限: 親屬關係的界定與動態變化關係。

1. 挑戰線性家庭功能的想像, 以多元、尊重觀點進行新家庭關係的想像, 企圖看見自己的位置與關係, 以自我覺察為重點
2. 關注時間對自我詮釋的影響, 自我在時間的脈絡下對空間、對他人、對家庭的想像, 那個以自我為中心的想像。家庭關係是流動的、變化的、非預期的,

研究者將訪談錄音檔逐字繕寫成文字敘述, 再進行資料分析。分析步驟:

1. 先反覆閱讀所有個案的逐字稿, 以獲取整體經驗的了解。
2. 再將與主題有關的句子進行編碼, 匯集相同特性的編碼形成類組。
3. 將所形成的類組賦予一明確定義, 再整合不同的類組衍生出核心概念。

¹¹ 針對家庭系統想像中的「意義建構的突現」或「詮釋的突現」, 是某種歷史、環境條件俱足而呈現時的顯態 (type of emergence) (陳慶坤, 2012)。

受訪對象共 95 位(參見表一)，男性 37 位、女性 58 位；20-30 歲者共 24 位、31-40 歲者為 21 位、41-50 歲者為 29 位、51-60 歲者 16 位、61 歲以上者為 5 位。受訪條件皆以經驗突現現象者，且知悉知情同意並同意者為受訪條件。

五、結果與討論

研究發現台灣社會對家庭想像，呈現明顯的世代/代間、社會價值/自我選擇、普遍/差異、傳統/現在的多樣性樣貌，在受訪者主體生活經驗回溯的過程中，是同時性存在家庭系統/互動關係/主體的交互歷程，給予經驗詮釋的「意義」。即當家庭系統中發生突現現象時，會引發家庭進入複雜化的狀態，主體則是透過角色的定義與形塑 (role shaping) 確定家庭的想像的重要關鍵，同時**角色的定義與形塑**也是家庭想像轉化的機制。特別是指涉當家庭系統與環境普遍想像有差異的情境，主體將會從關係中位置性進行互動與自我詮釋。

研究者透過 95 位受訪者的訪談中，看見與窺視在日常生活中主體作為一個社會行動者如何受到家的影響，家如何左右其日常生活的經驗與生活脈絡；而主體又如何透過主體的角色運作於經驗的、互動的、家庭場域的及在地的日常生活脈絡中，參與與決定其關係與樣貌，處於系統與複雜的結構、秩序與混亂的動態歷程，是暫時平衡/不平衡的狀態，存在著隱而未現的家庭樣態、非典型家的樣貌。

(1)系統/結構與主體的展演樣貌 - 「家」的多樣貌展演

每個家庭都有其獨特的歷史、文化與情感，同時家庭涉及到個人、關係、團體與系統等層次，最先體現的是家庭內關係的位置意義。家庭多樣貌的展演是有歷程，在各式突現現象發生的情境中，如離婚、分居、死亡、同性伴侶、失業、藥酒癮、疾病、入獄、流浪、中途致障、排擠、不得不等現象，主體因著其社會位置的差異、自願與非自願的改變，在家庭場域主體的「自主/被動」過程，「離婚卻同住的家」、「無同居事實的家」、「逃離」與「無法返回的家」等，家庭系統會在主體/關係/團體的主/被動塑造過程中，呈現的多元樣貌。

受訪者其中有 6 位是有經驗「假性/形式離婚」的突現現象，從假性/形式離婚中可以看出家的定義的多樣性與展演的樣貌，可以看見家的樣貌受限於文化與過去生命經驗，形成一個重要的規則(it is rule)，當突現事件發生時，行動者會依著個人所謂的「規則」，其中家庭系統維繫最重要的規則就是「為了孩子」、「社會觀感」，這個規則成為行動者，特別是女性的重要行動機制，其社會位置鑲嵌著照顧者的角色就連結著個人與個人的關係，連結成一個以孩子為中心的家庭系統的樣貌。如同陳慶坤(2012)所言，這個規則是作為一個中介嵌結的關係，在時間流動與關係變化的過程中，實踐了一個家庭系統變化選擇

過程的重要結構因素」同時必須對應於「完整家庭」與「理想家庭」的社會脈絡及其蘊涵的各種嵌結關係，而身處於女性與母職的社會位置者所做出特定意義思考或詮釋。

受訪者中有8位經歷重大車禍、疾病且造成脊髓損傷等多重突現現象時，更可看見性別、經濟的社會位置與家庭關係的多元交織，當家庭無照顧者與承擔者，就容易因突發現象的作用力推擠向原生家庭或是機構。

發現脊髓損傷家庭是具有一個共同的想像框架的，其中家庭內的社會位置也具有約定成俗的既有位置，特別是進入日常生活的脈絡中。當脊髓損傷的突現發生時，特別是發生在同時是女性、太太、母職交織的角色，會無法提供性功能，從生活照顧者位置轉換成被照顧者的角色位置；男性、經濟負擔者交織的角色時，會從經濟提供者角色位置轉換成被照顧者位置。換言之，行動者的家庭位置與功能會因著突現事件的發生喪失原有社會位置的功能時，會觸動動態的改變過程，引發家庭樣貌的改變。更深入的看見家庭是具有一個內在運作系統的結構，透過家庭內的「角色實踐」、「內在規則性」與「場域」中交互進行，在家庭系統裡加深位置性的意義，或進行邊緣化位置意義或排除；個人的社會位置有依其生態系統中所擁有的資源進行新的關係、位置或重回原生家庭的系統。

針對藥癮與入監服刑的突發現象的複雜性是訪談中最值得討論的部分，在突現現象發生與歷程中，行動者多是呈現分手、離婚與無家可歸的現象。透過訪談過程中，藥癮的突發現象在家庭的關係與系統中，是具有破壞力的作用，其交互作用、共依現象與互斥的家庭關係是最為複雜化。

毒品使用與入監服刑的突現現象，不僅個人在關係、家庭系統的失功能，更讓行動者本來在家庭的位置產生消失的現象；除非經歷家庭關係重建、修復，或是重新建立新的關係、新的家庭，行動者都面臨與經歷在關係與家庭系統中邊緣化、混亂的過程。換言之，就如同阮曉眉(2011)認為，當家庭系統情境中存在著、或循環著「藥癮」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就會在家庭系統與關係中形成一個壓力，迫使互動者透自由意志、詮釋與行動來做出些什麼事情，好消除當下的不確定性，凸顯出來「內在與外在連結」關係與家庭以及代間家庭關係的複雜化都是在家庭系統實踐的當下重要的議題。

關於多元家庭的樣貌多隱藏在多數家庭中隱而未現，在許多受訪者中我們與多元性別者一起看見所處的處境與社會現況。如陳蕙如和楊幸真(2010)、阮曉眉(2011)認為的訪談者透過對自己家庭圖像的表述，就能建構出不同的家庭視域，特別是「原生家庭」內部的父親角色影響其出櫃與否，但就維持一個和諧的家庭互動關係的想像是一致性的、沒有改變的；同時行動者自己在時間流動過程中，建構出各自的家庭想像與家庭的世界觀，也同時能展現出我們的

個體性。

家庭研究轉向突現現象 (emergent phenomena) 出現，可專注在複雜理論觀點中對家庭系統的自我組織、互動、系統及暫時性等面向的動態現象。運用暫時性的，複雜性突現現象必須聚焦在「自然狀態」(coarse-grains) 去描述和解釋系統是如何在「內部」(intra-)「交互」(inter-)行動的機制中進行自我組織的、互動關係及家庭系統的狀態 (Horn, 2008)。

(2) 關係/個體與主體的展演樣貌

家庭系統轉向複雜理論¹²的分析框架 (Alhadeff-Jones, 2008)，有兩個重要的機制運作，一是關係發展的系統觀點 (Relational development system, RDS) 中，家庭系統內的個體，在相互互動與關係的發展，為了滿足如安全、經濟、社會等多種需求，會自發性的組織多種行為規範、運作形態、或體制安排，是經由日常生活的共識共同自我組織 (self-organization)，建立家庭的想像，如應該、不應該、規範的價值中被範定，經由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展演、確定角色功能與位置性；再由角色的位置性建構角色的作為、不作為的期待想像 (transection)¹³，在時間與空間連結起一個家庭圖像想像¹⁴ (Masten, 2014)。再者家庭界限的開放性與否與個體感受的自由度，影響家庭系統、家庭的位置性關係；同時會因著個人的選擇更開展出各式的混沌未明與可能。

從關係發展的系統觀點中，我們可以看出父母視角、子女視角與夫妻關係視角、手足關係視角以及母子關係差異。角色與社會位置會鑲嵌在「性別角色位置」、「親職角色位置」、「代間角色位置」，以及「社會經濟位置/階層」、「文化價值/道德/面子」與「族群位置」的多元交織關係的情境下，且在突現現象中引發意義、詮釋、角色、位置的再現或改變。角色經常是鑲嵌於社會文化脈絡中，包括父權優先 (patriarchal)、父權繼承 (patrilineal)、父居 (patrilocal) 等系譜原則是成為許多人內化的判斷事物標準與準則，是不知不覺支配家庭互動與實踐的關鍵。當突現出現時，會產生各式的拉扯，關係與互動的改變；家庭系統也是鑲嵌在社會中，是當突現發生時，去鑲嵌的過程發生多種選擇與變化，再重新鑲嵌的歷程。

¹²複雜觀點有五個重要的核心概念，一是自我組織 (self-organization)、互動 (interaction)、突現 (emergence)、系統 (system) 與暫時性 (temporality) 等 (Chandler, Rycroft-Malone, Hawkes & Noyes, 2016)。

¹³是既予事物「某種意義、某種想像」，是透過個人在互動雙方的關係、親屬關係、界線系統中被經驗著、被期待著、被思考著及被想像著。

¹⁴以婚姻契約為基礎的想像差異，如同居家庭、單親家庭、隔代家庭、繼親家庭、獨身家庭；以異性戀為基礎的想像差異，如同性家庭、多元性別家庭；以子女有無作基礎的想像差異，如頂客族家庭、空巢家庭；以血緣、法律關係為基礎的差異想像，如寄養家庭、社區共養共照家庭；以經濟與照顧功能為基礎的差異想像，如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以族群差異為基礎，如新移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等多樣貌的家庭系統。

角色的定義與形塑經常卡在「非性別中立」(not gender-neutral)與「性別中立」(gender-neutral)的模糊界線，也就是傳統、現代的兩難中的現象，夾縫中的新樣貌。子女的角色位置會受到出生排序的影響，所擔任的角色與賦予的角色期待。

在家庭系統內的非預期因素，(一)家庭系統內部選擇導致分居、兩地分居、離婚、同居；(二)家內成員生、老、病、死，如罹癌、精神疾患、酒癮、藥癮、喪親；(三)家庭互動關係失序，如亂倫、性侵、家暴；(四)家庭社會經濟地位的變動，如失業、負債、貧窮等，非預期現象的產生；(五)國家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兒童保護介入家庭結構，如親屬安置、機構安置與寄養、出養與收養等。

代間的作用力可以從父母的家庭現象與經驗中，影響子女對家庭理想樣貌，如經濟議題、關係的維繫與尋求資源的能力。家人關係因為經濟、關係的聯繫，特別是大家庭與核心家庭的衝突，內團體界線(情感分享、財務分享)的界線範圍會因著個人、關係與家庭系統的相互作用產生內團體界線的改變。家庭內的經濟分配議題是鑲嵌在內外團體定義的想像中。家庭會歷經代內、代間、內部與外部多元交織作用的關係，如看見社會位置的年齡的意義，如 31-50 歲是成年期成家立業重要的階段，同時也是面對家庭內老年照顧、子女照顧，承載關係、經濟、照顧等議題。

當選擇、危機、變遷不斷地引入家庭系統/關係/角色之中時，家庭系統與成員會開展出一種動態性、共時發生的(co-occurring)、非預期與連續性的發展，經由主體在生活經驗中，開展出輕重緩急、親疏遠近、重視/不重視、在意/不在意的流動等引力關係，其所呈現的家庭想像，是傳統轉向變動、固定轉向約定、可期待轉向非預期的暫時性的狀態，家庭已呈現非傳統、非典型、家庭生命週期去標準的複雜的現象。

(3)看見突現的鑲嵌意涵

研究過程中看見突現在受訪者生命經驗與生活脈絡中所帶來的影響，突現是鑲嵌在某種社會關係和文化觀念之中，個人/關係/家庭系統會因著社會因素與個人詮釋進行突現的意義化過程，換言之，即為突現的個人定義與文化的規範。

離婚、喪偶、喪親、單親、貧窮、負債、酒癮、藥癮、疾病、意外…等等突現因素，在空間中，扮演著助力、阻力與壓力的力學引力作用關係，其運作規則(operation rule)是呈現多樣性，雖然存在著社會規範對突現的解釋與實質作用，因著主體的自由意志與個人突現定義化過程，突現在家庭場域中啟動家庭傳統/固有/原有結構的緊密、鬆動、改變的歷程，家庭系統就由角色位置、關係與互動拉扯、牽引著家庭樣貌的變動歷程，讓突現的現象既可以預期又非預期。

突現可預期的運作途徑，是行動者主體會因著突現的發生透過其關係與社會位置引發著「結構性的定義、社會位置期待」，促使主體在關係、家庭系統中進行「規範性」的規則運作，如女性、長子在家庭中的定義與社會位置。社會文化會透過定義將規範鑲嵌在個人的價值系統中，指涉出不同關係的權力位置的意義。

1. 文化與個人詮釋所引發的引力與推力的變化過程等雙重性的影響：行動者主體過去生命經驗的「差異性接觸，包括年代、社會階層、族群、性別、社會潮流/價值、歷史事件、環境事件、主要照顧者特質、宗教或行動主體者的自主活動、同儕關係、學校教育與所接觸的師長、環境、媒體等等。
2. 關係與團體人數的變化歷程：壓力多寡。
3. 結構的交互作用力：家庭內部與外部(網路的影響性)。
4. 世代的交互作用力。

六、研究預期成果

(一)期刊論文：

1. 單親家庭之社會復原力研究-以 20-30 歲世代為例：預期投稿 Family Process.
2. 脊髓損傷者之社會位置性研究：預期投稿身心障礙研究

(二)研討會

1. Examining social workers' perception of the changing family based on complexity theory, SWSD 2018
2. The impact of spinal cord injury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social positions –A complexity theory approach, SWSD 2018

參考文獻

- 王美雅、吳思華(2011)從複雜理論觀點探索創新擴散的動態過程：一個新概念擴散實驗，*科技管理學刊*，16(2)，頁81-120。
- 方 昱(2009)。反思性社會工作：「漂流社工」的社區實踐與社工教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83—100。
- 王大維(2000)。與男性在關係中工作 - 男性氣概理論對伴侶與家族治療之啟示，*輔導季刊*，46(1)，32—43。
- 王弈升、傅珮滋(2010)。團體諮商「覺察 - 同理」模式之發想及團體督導應用可

- 能性之初探，*輔導季刊*，46（1），53—63。
- 邱慕美、修慧蘭（2004）。家庭親子界域與共依附特質之探討，*輔導季刊*，40（1），38-47。
- 簡慧娟(2014)高風險家庭服務輸送系統之建立與發展，*萬國法律*，193，頁2-10。
- 陳意文、吳忠華、王美雅(2011)複雜理論觀點下之創新產業政策：以韓國推動智慧家庭產業為例，*科技管理學刊*，16(4)，頁77 - 104。
- 劉育成(2011)突現作為弔詭：從整體／部分到形式／媒介之區別的社會系統理論觀察，*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6，頁39 - 86。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一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台灣人權學刊*，1(3)，頁187- 201。
- 陳蕙如、楊幸真(2010)，初探女同志家庭親屬工作之運作，*台灣性學學刊*，16(2)，頁43-60。
- 湯偉君、邱美虹(2007) 複雜系統、突現及其對科學教育的啟示，*科學教育月刊*，301，頁17-25。
- 葉致芬（2015）為何與如何—從性／別敏感觀點談個別諮商中性議題之意義與處理，*輔導季刊*，51（2），2-13。
- 賴美言（2007）。「邊緣舞進中心」~從女性主義治療觀點跨越習以為常的性別盲，*輔導季刊*，43（4），42-51。
- 阮曉眉(2011) 魯曼的溝通運作：一個去人文主義化的轉向，*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36，頁1-37。
- 陳慶坤(2012) 以突現理論探討台灣水墨畫發展的哲學詮釋，*育達科大學報*，30，頁51-74。
- 吳明珏、張雅淳、黃迺毓(2013)澳洲與新加坡的家庭政策發展與家庭教育策略—經驗與啟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刊*，15，頁1-24。
- 余貞誼(2015)閩秀文學到女性主義書寫：以場域觀點論周芬伶，*台灣文學研究學報*，21，頁131-172。
- 徐光國(2003)*婚姻與家庭*，台北市：揚智文化。
- Brian Bourke(2014). Positionality: Reflecting on the Research Process, *The Qualitative Report*,19, 1-9.
- Manson, S.M.(2011). Simplifying complexity: a review of complexity theory, *Geoforum*, 32(3), pp.405-414.
- Reitsma,F. (2003).A response to ‘simplifying complexity,*Geoforum*,34 (1) pp. 13-16.
- 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 Gomori, M. (1991). The Satir model—Family therapy and beyond.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Inc.
- Jacobson, M. J., & Wilensky, U. (2006). Complexity systems in education: Scientific and education importance and implication for the learning science. *the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 15(1), 11-34.

表一：受訪者資料一覽表

編號	性別	年齡	突現現象
001	女	21	1. 父親失業 2. 排行老三(跟母姓，繼承外公、外婆財產與父親較疏離) 3. 大學生
002	女	20	1. 父親過世 2. 低收入戶 3. 大學生
003	女	/20	1. 父母離婚/同住 2. 奶奶過世 3. 性別認同 4. 大學生
004	女	/20	1. 跨國婚姻/台灣-韓國 2. 寄養(在美國2年與媽媽朋友) 3. 負債(阿姨借款連帶保證) 4. 大學生
005	女	21	1. 父親為協助大伯生病而提早退休(退休金協助醫療費用) 2. 失業 3. 大學生
006	女	31	1. 未婚懷孕 2. 單親(與父母同住) 3. 父親過世(父親角色) 4. 大學畢 5. 自營早餐店 6. 孩子由父母照顧
007	女	33	1. 父親生病/照顧/死亡(一年) 2. 大學畢
008	女	35	1. 哥哥突然死亡(猝死/三年前) 2. 變成獨生女(父母、乾爸主要照顧者) 3. 先生外遇(大陸、台灣) 4. 先生經濟依賴太太/太太情感依賴先生 5. 憂鬱症 6. 先生恐慌症 7. 繼承家庭所有財產 8. 大學畢
009	女	35	1. 小學有被性侵經驗 2. 女兒輟學、復學、網路交友

			3. 先生家庭經濟負擔大衝突/切割外出買房子住 4. 大學畢
010	女	36	1. 離婚/同住 2. 父親生病/照顧/死亡 3. 大學畢
011	女	42	1. 哥哥因為工程案被槍殺，突然死亡 2. 爸爸洗腎/照顧/死亡 3. 媽媽/照顧中 4. 家中排行老五 5. 大學畢
012	女	43	1. 母親生病/照顧/死亡 2. 排行老二(有哥哥、弟弟) 3. 大學畢
013	男	40	1. 泰國移工/跨國婚姻 2. 因工作表現優秀，老闆希望他能繼續在台工作，老闆極力促成其在台結婚 3. 在太太家居住(三代同堂、妻舅同住的关系) 4. 宗教(開白包/建廟募款)是連結泰國資源的方式 5. 高中
014	女	40	1. <u>客家人/家族的意義</u> 2. 獨生女 3. 母親生病/照顧/死亡(經濟負擔) 4. 大學畢
015	男	40	1. 國中一年級父親因病死亡 2. 國中輟學/工作(代理父親) 3. 19 歲結婚 4. 20 歲生第一個女兒 5. 34 歲買房子，供全家人居住 6. 國中肄業
016	女	40	1. 國中時期喪父 2. 高中半工半讀(夜校)協助家庭經濟 3. 跨國婚姻 013 太太 4. 高中畢業
017	女	39	1. 17 歲墮胎 2. 18 歲未婚懷孕/結婚/生子 3. 高二休學結婚 4. 015 的太太 5. 高中肄業

018	男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患大腸癌第四期 2. 基督徒 3. 三次開刀 4. 重大傷病卡 5. 身心障礙手冊 6. 研究所畢業、博士研究 7. 排行老二、長男
019	男	5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失智症/照顧/死亡 2. 老么(哥哥、姐姐) 3. 博士
020	女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養 2. 照顧父親中風(經濟為主) 3. 榮民(參加過八二三炮戰) 4. 後期運用榮民證減免醫療費 5. 專科
021	男	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020 弟弟 2. 從小被家暴(4-12 歲)，有多次逃家經驗 3. 酗酒經驗(14 歲藥酒、高中與同學，大學開始 4 次/週)，喝酒連結的快樂 4. 離婚(2 年多即離婚) 5. 照顧父親經驗 6. 次子(長男)一切承擔者 7. 大學肄業
022	女	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小被家暴(6-14) 2. 原生家庭從事秧苗事業(很繁忙) 3. 目前從事日本料理店/連鎖 4. 經濟狀況很好 5. 母親 12 中風照護由菲傭負責 6. 哥哥獨子，必須承擔 7. 只有輔具曾經申請補助
023	男	39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國小時過世 2. 母親因為管教家暴 3. 太太外遇 4. 想要離婚
024	男	5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食道癌 2. 母親肺癌轉移骨癌 3. 末期住安寧病房(榮總) 4. 因家境經濟條件佳，請菲傭

			5. 是 022 先生 6. 獨子
025	女	59	1. 父親失智 2. 送養護 3. 四個小孩平均分配 4. 排行老二(主動告知兄弟姊妹費用，平均承擔)
026	女	56	1. 母親中風臥床 4 年 2. 負責所有照顧 3. 長女(有兩個弟弟) 4. 只有 3500(媽媽老年年金)的支配權 5. 不敢討論金錢問題(只好打零工)/弟弟們照顧不佳(無法信任)
027	男	46	1. 從小父親從事遠洋漁船工作(出門三年，回來兩年) 2. 母親是主要照顧者 3. 父親大腸癌、轉肺癌 4. 住安寧(榮總) 5. 姊姊身障者，不建議結婚，怕被欺負 6. 老三 7. 工專畢業
028	女	42	1. 家暴(代罪羔羊，老二，老大哥哥、老三妹妹) 2. 分化/客體化能力佳 3. 不婚主義，因為事業經營而結婚，採共識婚 4. 027 妻子 5. 因為父親孝順，孝順 6. 與夫姐姐(身障者、嬾嬾同住)
029	男	70	1. 排行老六(老么)，兩個姐姐，三個哥哥 2. 負責照顧母親 4 年，其他親戚建議兄弟應輪流照顧 3. 028 父親
030	女	46	1. 先生酗酒 2. 想離婚(兩次離家) 3. 先生憂鬱症 4. 參與先生的兄弟會，了解兄弟會家庭因為事業必須喝酒的狀況，較能同理先生
031	男	22	1. 父親酗酒 2. 只有當父親在不該喝酒的時間喝酒或太過量時，才會反彈 3. 030、032 的兒子
032	男	50	1. 酗酒(4/週)，連結朋友、生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睡眠問題 3. 憂鬱症
033	女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先生無法正常工作、無法承擔家庭經濟責任) 2. 小孩有聽障(右耳)，因為照顧與治療引發爭執(高雄治療，小孩給女方娘家協助照顧) 3. 因為居住所爭執(女方曾經住男方住所，台中；但因不習慣，回高雄住，男方無法接受) 4. 單親壓力與責任，皆由娘家父母幫忙 5. 有身障機構會打小孩
034	女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生外遇(二次) 2. 父親過世
035	女	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先生酗酒、無正常工作 2. 收養一個男孩(七年未懷孕，先生抱回家) 3. 先生暴力(因為太太暈倒，位曾打過太太，但會摔東西) 4. 曾經思考自殺 5. .排灣族，先生布農族 6. .基督徒
036	女	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代教養 2. 父母離婚、母親再婚、從事風月場所的工作 3. 遭受過性的傷害(母親的朋友) 4. <u>用藥(4號)</u> 5. .客家人 6. .父親飲酒過量死亡 7. 戒治 8. 想自殺 9 生 6 個小孩(未成年的全由社會局安置)
037	女	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7 歲開始用<u>安非他命、海洛英</u>(20 歲結婚) 2. 未懷孕，逃家(婆婆壓力) 3. 戒治(102-106) 4. 不會求助 5. 客家人
038	女	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中輟 2. <u>16 歲用 K 他命、搖頭丸</u> 3. 父母離婚、各自都有重組家庭 4. 先跟媽媽、再跟爸爸 5. 厭食症、憂鬱症、躁鬱症 6. 因為經濟壓力，休學 7. 很恨媽媽

			8. 戒治後在更生團契，基督徒，才比較能釋懷 9. 雙性戀 10. 孩子的父親意外死亡 11. 孩子出養
039	女	46	1. 先生家暴、緊急安置 2. 離婚 3. <u>氣爆(意外致死判4年，小女兒15歲，因此而死亡)</u> 4. 85%，2-3度燒燙傷 5. 陽光基金會 6. 家扶 7. 思覺失調症
040	女	28	1. 就讀自學方案 2. 錫安山教派 3. 長女 4. 國中學歷(制度)
041	女	22	1. 父母離婚 2. 出櫃女同志 3. 性向認同光譜偏中性 4. 長女 5. 大學畢業
042	女	22	1. 父警察 2. 出櫃女同志 3. 性向認同光譜偏中性 4. 長女 5. 大學畢業
043	男	45	1. 台商 2. 父親過世 3. <u>兩地婚姻新樣貌</u> 4. 長子 5. 大學畢業
044	男	26	1. 15歲父母離婚 2. 同志認同、老大 3. 出櫃男同志 4. 母親嘗試過自殺/憂鬱 5. <u>母親再婚、重組家庭</u> 6. 父親躁鬱、喝酒 7. 研究所學生
045	女	20	1. 10歲父母離婚、老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父親家暴、酗酒、失業、肝硬化過世(20歲) 3. 弟弟亞斯伯格症 4. 因為財務產生家庭糾紛 5. 世展、家扶協助 6. 小學低收入戶，國中中低收入戶 7. 姊姊國中開始打工 8. 大學生
046	女	4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9歲離婚 2. 財務糾紛 3. 三個小孩(都男生、念音樂) 4. 專科畢業
047	女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歲父母離婚 2. 妹妹小孩寄養(2歲) 3. 30歲阿公過世 4. 33歲叔叔過世，協助處理財務問題 5. 嘗試自殺 6. 大學畢業
048	女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酒癮(自行在機構戒治，14歲開始喝酒，24歲成癮/男朋友) 2. 父母離婚(國二-國三) 3. 隔代養育(出生-小一) 4. 家暴(小一-國一) 5. 113通報
049	女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歲吸安非他命 2. 被霸凌(國一-國三) 3. 中輟 4. 失蹤人口 5. 父母離婚 6. 與網友同住 7. 偷錢被父親打 8. 保護管束中 9. 想要有錢 10. 大學中輟
050	男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離婚 2. 父親潛逃至大陸 3. 父親外遇(有三個小三) 4. 母親也交男朋友 5. 阿公乙狀結腸癌(3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代替父親照顧阿公 7. 留級(高二) 8. 大學畢業
051	女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過世(2年前) 2. 排行老大 3. 妹妹確診思覺失調症(重考、大一) 4. 客家人 5. 父親酗酒、經濟狀況不佳，母親毆打父親 6. 研究所畢業
052	男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外遇 2. 經濟壓力 3. 父母假離婚 4. 同志 5. 已出櫃 6. 大學畢業
053	男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親過世 2. 單身 3. 竊盜(假釋) 4. 90-95年用1.2號毒品 5. 嬪嬪中風，弟弟照顧(弟弟結婚) 6. 國中畢業 7. 每個月5000元分擔照顧責任 8. 家中排行老二(三兄弟)
054	男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 2. 二弟溺水死亡 3. 三弟車禍死亡 3. 排行老大 4. 槍械、用毒(2級) 5. 孩子(女孩大二、男孩高中)由父母協助養育 6. 96-106年(10年獄所生活) 7. 高中畢業
055	男	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行老四(三個姐姐、一個妹妹) 2. 山老鼠、用毒 3. 離婚(太太外遇，孩子歸太太) 4. 阿美族 5. 花蓮人/一個人到台東砍伐牛樟芝(每個月給太太5萬，長期分居)/森林法
056	男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與父母同住 3. 用藥、毒(安非他命) 4. 重度憂鬱 5. 高中畢業 6. 被家中排斥
057	男	6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身 2. 年齡 3. 口角/判刑/103 年 4. 國小畢業 5. 養活自己
058	男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孩子四歲時離婚，18 歲兒子與父母同住) 2. 女朋友 20 歲 3. 太太再婚(生三個女兒) 4. 高中一年級談戀愛，19 歲結婚 5. 高中肄業 6. 用藥(安非他命)、販毒 7. 卡車司機
059	男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搶劫(101-104，假釋) 2. 高中念三所高中 3. 高中畢業 4. 與 20 歲太太結婚(育有 4 個月大男孩) 5. 目前從事機械保養 6. 排行老二
060	男	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婚(結婚 6 年後離婚，未見過女兒) 2. 父母皆死亡 3. 安毒入獄/假釋 4. 哥哥中風 5. 哥哥女兒的房子同住 6. 國小一年肄業
061	男	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身 2. 用藥 3. 高職畢業 4. 家中排行老四(二個姐姐、一個哥哥、一個弟弟)
062	男	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死亡 2. 離婚(太太外遇，二女一男) 3. 偽幣/假釋 4. 國小畢業 5. 再婚、孩子死亡、一個人獨住

063	男	32	1. 父母在小學離婚(各自有重組家庭,他與弟弟是歸阿嬤照顧,阿公過世,是隔代教養家庭) 2. 槍砲彈藥/假釋(25-27歲) 3. 長子
064	男	35	1. <u>一家人皆用藥</u> 2. 父母用一級毒品 3. 安毒/假釋 4. 高職畢
065	男	41	1. 東海會計,證券交易 2. 老大 3. 經濟議題
066	男	42	1. 用藥(海洛英、安毒) 2. 國小畢業 3. 老二
067	女	24	1. 高二中輟 2. 22歲結婚 3. 被騙、LINE 詐欺、緩刑
068	男	40	1. 國中肄業 2. 父親植物人(2年) 3. 車禍被保險公司告詐欺 4. 愛情常跑10年(高中、大學協助)、女方家長不同意
069	男	38	1. 強盜(24歲) 2. 老么 3. 高中一年級強盜在獄中完成學業 4. 高中畢業 5. 結婚一年
070	女	41	1. 先生酗酒/一星期七天/甚至不回家 2. 外遇/進行談判 3. 女性角色 4. 高中 5. 婆婆是工廠(家族事業)的擁有經濟大權者,由婆婆決定薪資與家用 6. 小姑角色與媳婦不同(內外團體的差異)
071	女	50	1. 專科畢業 2. 從小被家暴 3. 單身/與媽媽同住 4. 因為周遭婚姻不幸福/時間被綁住 5. 相親/不來電

			6. 哥哥是公務員/2 萬給媽媽
072	女	28	1. 國中畢業 2. 19 歲未婚懷孕/ 3. 父母離婚、(父親再婚又離婚、母親有同居男友，生了一個妹妹) 4. 三個姊妹，排行老三、二姊是女 T(同志) 5. 生了兩個女兒(9 歲、7 歲)歸父親 6. 申請保護令 7. 國中畢業
073	女	46	1. 高中畢業 2. 女 T(有固定伴侶、已經 10 年以上) 3. 父親是軍人、無法正式出櫃 4. 排行老二(哥哥、妹妹)
074	女	28	1. 高職畢業 2. 父親大腸、痛風 3. 酗酒 4. 與男朋友同居在外(男朋友 26 歲) 5. 排行老大(兩個妹妹)
075	女	40	1. 高職畢業 2. 未婚懷孕/單親(男朋友有經濟問題/已分手，男孩 6 歲須早療、女孩 4 歲) 3. 排行老大 4. 經濟壓力大
076	女	45	1. 大專 2. 排行老三(大姊、哥哥、弟弟)、母親 59 歲心肌梗塞 3. 母職
077	女	28	1. 高職畢業 2. 10 歲父母離婚、安置(10 年)、老大(三姊妹) 3. 20 歲結婚 4. 27 歲離婚(7 歲女兒、5 歲兒子)
078	女	53	1. 高中畢業 2. 結婚七年離婚(男方父親不喜歡女方)，但同住 3. 先生重度憂鬱 4. 育有一子
079	女	36	1. 大學畢業(文化觀光) 2. 離婚又再婚(因為離婚後發現懷孕、目前孩子 1.2 歲) 3. 夫妻關係不融洽、冷漠(分房睡) 4. 10 年戀情、男方會曖昧其他女生

080	男	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肄業(新加坡) 2. 11 歲離開台灣去新加坡 3. 父親離婚又再婚，母親離婚也再婚 4. 離婚又再婚(因為離婚後發現懷孕、目前孩子 1.2 歲) 5. 079 先生
081	女	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 (中洲) 2. 父親因為摩托車借人，撞死人，被索賠，自殺 3. 大學憂鬱症 4. 被男朋友家暴 5. 信仰基督教、先生共同信仰
082	女	6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中(一年級)肄業 2. 離婚但同住(三女一男) 3. 先生外遇、賭博(目前女朋友是喪偶) 4. 目前男朋友是喪偶 5. 客家人
083	女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畢業 2. 先生是小三的小孩(排行老二)，大媽生 6 個女兒、他母親生兩個兒子 3. 排行老大(兩個弟弟) 4. 與娘家父母同住 5. 先生買房子給哥哥、媽媽住 6. 先生是軍人 7. 開飲料店
084	女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職畢業 2. 同志 3. 父親酗酒、酒駕、父母離婚 4. 幼稚園在寄養家庭 5. 國小一年級到阿伯家、阿嬤家、小四到寄養家庭、小五到機構-18 歲離開機構
085	女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畢業 2. 26 歲結婚、27 歲離婚 3. 前夫已有女友 4. 有男友、同居
086	女	4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國貿系 2. 擔任會計工作 3. 先生網路援交 4. <u>母親口腔癌</u> 5. 排行老二(姊姊、弟弟、妹妹)

			6.. 兒子高一(16 歲)
087	女	30	1. 碩士畢業 2. 父母國中老師 3. 排行老大 4. 精神疾患：憂鬱症、異常放電
088	女	53	1. 高中肄業 2. <u>脊髓損傷(胸椎)、20 年(30 幾歲因為開刀後遺症)</u> 3. 因為沒有性生活、先生離家 4. 客家人 5. 目前只有連結脊髓損傷者協會
089	女	56	1. 大學肄業(受傷後再去念補校高中與大學) 2. 離婚(先生跑了，再訴請離婚) 3. <u>車禍(頸椎受傷)</u> 4. 脊髓損傷者協會
090	男	64	1. 高中肄業 2. 工作跌落排水溝(<u>頸椎受傷，20 年以上</u>) 4. 脊髓損傷者協會
091	女	55	1. 離婚 2. 先生與女兒不認 3. <u>車禍(頸椎受傷)</u> 4. 脊髓損傷者協會
092	男	41	1. 未婚 2. 父母離婚、從小給大姑姑照顧 3. <u>職災(頸椎受傷)</u> 4. 脊髓損傷者協會 5. 大學畢業 6. 運用理賠金，住養護機構
093	男	70	1. 高中畢業 2. 生病(罕病) 3. 脊髓損傷者協會
094	男	37	1. 大學畢業 2. 頸椎、腰椎損傷 3. 住養護機構 4. 脊髓損傷者協會
095	男	63	1. 國中畢業 2. 腰椎損傷 3. 住養護機構 4. 脊髓損傷者協會

105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心怡			計畫編號：105-2410-H-040-007-			
計畫名稱：從複雜理論反思家庭想像與家庭位置性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4	篇	<p>1. 陳心怡，唐宜楨*(2017)從健康促進觀點來看跨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產檢與產後照護經驗，《人文社會與醫療學刊》，4: 163-178。</p> <p>2. 陳心怡，唐宜楨*(2017)從兒童權利觀點論家庭關係的新轉變-以兒童參與表意權為例，《家庭教育雙月刊》，第65期，頁31-42。</p> <p>3. 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6)性別位置性的反思訓練運用於專業助人關係，《輔導季刊》，52(3)，頁1-10。</p> <p>4. 陳心怡，唐宜楨*(2017)從一場在職教育訓練反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宣稱與實踐，《台灣人權學刊》，第四卷第二期(已接受2017年12月刊登)。</p>	
		研討會論文	1		陳心怡，唐宜楨(2016)，從位置性觀點來看助人工作與性別，2016教育與助人工作者的性別實踐研討會暨台灣女性學學會年度研討會，2016年09月25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1	篇	1.Hsin-Yi Chen & Tang, I-Chen*(2017) Social workers' attitudes	

					towards human rights in a sample of Taiwan,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SSCI), https://doi.org/10.1177/0020872817725138
	研討會論文			2	1. Hsin-Yi, Chen & I-Chen, Tang (2017) Reflec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aiwan Based on Sessional Educational Training, Children and Childhoods Conference 2017,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uffolk, Ipswich, UK18-19 July 2. I-Chen Tang & Hsin-Yi, Chen (2017) Dialogue between rights and power - Explo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children's rights to participation from the parental perspective in Taiwan, Children and Childhoods Conference 2017, Department of Children, Young People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Suffolk, Ipswich, UK18-19 July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0	件
			已獲得	0	
		新型/設計專利		0	
	商標權			0	
	營業秘密			0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0	
	著作權			0	
	品種權			0	
	其他			0	
技術移轉	件數			0	件
	收入			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王昱雯(兼職碩士級助理, 畢業於 2017/07/31)
	碩士生			1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後研究員	0		
		專任助理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100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200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學術成就：看見與探究台灣社會對家庭想像，當家庭系統中出現、經歷突現現象時，主體與環境普遍想像有差異的情境，主體將會從關係中位置性進行互動與自我詮釋家庭的樣貌。在社會經歷著快速的社會變遷，研究團隊可經由焦點團體與個別訪談，受訪者將其同時性存在系統/關係/主體的交互歷程中，如何給予經驗意義，在於主體在允許、可以的狀態下（最小阻力/壓力下），看見「突現現象」的關鍵機制如何引發主體、關係與家庭系統進入複雜化的狀態是將台灣家庭正在經驗著與發生的動態改變過程。

應用價值：可以將研究結果運用於家庭社會工作層面，協助工作者具備系統與動態歷程的觀點，協助工作具備理解多樣性家庭的需求、情境與介入策略的選擇，以及相對應的福利服務選擇。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 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衛生福利部，內政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 否 是

說明：（以150字為限）